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程运奇，男，197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万兴街1号4栋2单元7楼26号。

委托代理人：尤子谦，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冲，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和美西路5号1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曹洪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周朝宣，男，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程运奇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城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8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程运奇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对瑞城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瑞城公司无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其注册地确定管辖；2.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立案后，在审理过程中如认为其不具有管辖权，应当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而非直接裁定不予受理；3.瑞城公司与股东的系列案件均由一审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如认为本案其不具有管辖权，属于同案不同判；4.瑞城公司已具备强制清算的法定事由，且公司各股东均同意强制清算，一审法院应当受理本案。

瑞城公司辩称，不同意一审裁定，同意对瑞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程运奇向一审法院申请：对瑞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瑞城公司于2006年7月3日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股东分别为程运奇、吴光才，曹洪文为法定代表人。吴光才与宋伟、周朝宣、吴迪、帅强于2020年5月6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吴光才持有的瑞城公司股权实际所有人为宋伟、周朝宣、吴迪、帅强。宋伟、周朝宣、吴迪、帅强均认可四人持股比例分别占吴光才持股的37.5%、37.5%、12.5%、12.5%。

2022年7月25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川0108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瑞城公司。但此后未能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瑞城公司办公地址在紫荆东路49号，未在其注册地址办公。其主要财产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南支路8号的13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14个车位，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49号的61套商业用房、50个车位、1个农贸市场、4套办公用房。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瑞城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成都市紫荆东路49号。故本案应由该地法院管辖,一审法院不具有管辖权。故对程运奇的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程运奇对瑞城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程运奇向本院提交证据:1.紫荆东路49号的照片,证明紫荆东路49号是一座商业广场,瑞城公司没有在该地址营业。2.瑞城公司的社保缴纳票据(部分),证明瑞城公司在成华区缴纳社保。3.(2021)川0108民初1765号、(2021)川0108民初14194号、(2021)川0108民初21号、(2021)川0108民初11538号、(2021)川0108民初11583号之二、(2024)川0108民初14355号民事判决书,共同证明:瑞城公司的系列案件均由一审法院受理。4.受理通知书,证明一审法院于2025年6月受理本案,在无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时,一审法院不应裁定不予受理。瑞城公司质证:对证据1-4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无异议,对于案件管辖由法院依法确定。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第一条第二

款及第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瑞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被一审法院判决解散，无证据证明瑞城公司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程运奇作为瑞城公司股东，申请对瑞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此外，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瑞城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成都市成华区，登记机关为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且瑞城公司已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因此，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程运奇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 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5）川 0108 清申 2 号

民事裁定；

二、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程运奇对四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婉怡